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2/L.8
12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5日至14日，波恩
议程项目4(e)

方法问题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为了按照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纳入造林和
再造林活动拟订定义和模式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与第一承诺期内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相关的职权范围和工作议程研讨会的报告(FCCC/SBSTA/2002/4)，并感谢意大利政府主办这次研讨会，也感谢联合王国政府为专家出席这次研讨会提供资助。

2.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了附件所载的在考虑到非永久性、额外性、渗漏、不确定性和社会经济环境影响，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等问题，并遵循 -/CMP.1 号决定草案(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序言部分所载原则的前提下，为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制订定义和方式所涉的职权范围和议程，目的是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交一项关于

定义和方式的决定草案供通过，该决定草案将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¹

3. 科技咨询机构已开始进行关于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所涉定义和方式的讨论，并商定第十七届会议继续进行有关这些问题的的工作。

¹ 如果《京都议定书》已经生效，科技咨询机构可将该决定草案直接转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附 件

为将第 12 条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
制订定义和方式所涉职权范围草案和工作议程

目 标

1. 按照第 17/CP.7 号决定，并以第-CMP/1.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序言所载原则为指导，科技咨询机构将：

- (a) 在考虑到以下问题的前提下为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制订定义和方式：
 - (一) 非永久性；
 - (二) 额外性；
 - (三) 渗漏；
 - (四) 不确定性；
 - (五) 社会经济环境影响，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
- (b) 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²提交一项关于定义和方式的决定草案，该草案形式为有关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方式和程序的一个附件，这一附件在作必要修改之后反映第 17/CP.7 号决定的附件；
- (c) 在拟订上文提及的附件时，酌情考虑到相关的核算、报告和审评方面(第 11/CP.7、15/CP.7、17/CP.7、19/CP.7、20/CP.7、21/CP.7、22/CP.7、23/CP.7 号决定)。

投 入

2. 为实现上述目标，将使用下列资料：

- (a) 现有文件：
 - (一) 第 11/CP.7、15/CP.7、17/CP.7、19/CP.7、20/CP.7、21/CP.7、22/CP.7、23/CP.7 号决定；

² 见脚注 1。

- (二) 《气专委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特别报告》；
- (三) 缔约方提交的载于 FCCC/SBSTA/2002/MISC.1 号文件的资料；
- (b) 有待汇编的补充资料；³
 - (一) 缔约方和其他组织提交的关于对与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所涉方式有关的问题的材料的材料；
 - (二) 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所涉方式的案文草案的材料；
 - (三) 一份有关处理非永久性问题的方式的备选方案文件；
 - (四) 一份有关处理基线、额外性和渗漏问题的方式的备选方案文件；
 - (五) 一份有关处理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所受影响的方式的备选方案文件；
 - (六) 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主席指导下编写的一份关于第 11/CP.7、15/CP.7、17/CP.7、19/CP.7、20/CP.7、21/CP.7、22/CP.7 以及 23/CP.7 号决定与上文第 1 段(a)分段和(c)分段所列问题的关系的概要和汇编文件；
- (c) 其它相关资料：
 - (一) 粮农组织编写的有关与森林相关定义的报告；
 - (二) 《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
 - (三) 气专委编写的报告，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方面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的技术报告；
 - (四) 其它相关的科学技术报告以及相关研讨会的结果。

³ 关于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所涉的定义和方式的制订，第 2 段(b)分段第(三)、第(四)和第(五)小段提及的备选方案文件应当酌情考虑到不确定性和相关的核算、报告及审评方面。

进 程

3.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应当设立一个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联络小组，并准备关于与第一承诺期内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相关的定义的结论。

4.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应当在考虑到上文第 2 段所列届时已经提供的投入的情况下，审议与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所涉方式有关的问题。

5. 秘书处将视本两年期内补充经费备有情况，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研讨会，以期便利就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所涉方式交换看法。

6.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应当审议将由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主席指导下，并在考虑到缔约方提交的材料的前提下编写的上文第 1 段(b)分段所述的附件合并案文草案，并详拟一个谈判案文草案。

7. 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将视本两年期内的补充经费备有情况，酌情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闭会期间磋商，以期进一步研究上文第 1 段(b)分段述及的附件案文草案所载的问题。

8.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应当审议上文第 1 段(b)分段提及的附件案文草案，并且应当提出一个载有上文第 1 段(b)分段提及的附件的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会议⁴第九届会议审议，以期通过一个决定草案，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

9. 在进行这项工作时，科技咨询机构应当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开展的有关工作。

10. 工作议程见附录。

⁴ 见脚注 1。

附 录

工 作 议 程

日 期	说 明	活 动
2002年2月1日	提交意见截止日期	缔约方在这一日期之前将意见送交秘书处
2002年2月15日	向缔约方提供杂项文件	杂项文件载有缔约方的意见
2002年4月7日至9日	研讨会	就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所涉职权范围和工作议程提出建议
2002年6月5日至14日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职权范围和工作议程，并拟订关于定义的结论
2002年7月1日	秘书处提出概要说明	职权范围第1段(a)分段和(c)分段所列问题的关系
2002年8月20日	缔约方和其他组织提交意见截止日期	缔约方和其他组织在这一日期之前就方式问题提交看法
2002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	审议与方式有关的问题
2002年12月	第2段(b)分段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小段提及的文件	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主席指导下，在缔约方提出的意见和缔约方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供的投入，包括科技咨询机构的结论基础上，编写这些备选方案、概要和汇编文件。
2003年2月初	研讨会	就与方式相关问题交换看法提供便利
2003年3月15日	提交意见截止日期	缔约方就方式案文草案提交意见
2003年3月至4月	附件合并案文草案	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主席指导下编写附件合并案文草案，说明提案来源
2003年6月9日至20日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会议	审议附件合并案文草案，并详拟谈判案文草案
将在2003年6月至11月这段时间里选定一个日期	酌情举行闭会期间磋商	进一步研究附件谈判案文草案所载的问题
2003年12月1日至12日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九届会议	科技咨询机构提出一项载有附件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
2003年12月1日至12日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	审议决定草案，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⁵

-- -- -- -- --

⁵ 见脚注1。